

#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诸政办发〔2023〕10号

---

##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诸暨市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 工程实施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《诸暨市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工程实施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诸暨市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工程实施方案

## (2023-2027年)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、绍兴市关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，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的部署要求，不断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、可及性、优质化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、绍兴市相关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奋进“两个先行”，聚焦全人群、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通过目标导向、标准先行、改革突破、项目支撑、数字赋能，加快推进公共服务“七个有”向“幼有善育、学有优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良医、老有康养、住有宜居、弱有众扶”升级转变，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。

(二) 主要目标。到2027年，建立覆盖全市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，完成一批重大公共服务项目和民生实事工程，全面融入以服务设施资源一张图、基本公共服务一键达、家庭关系服务一个码为核心的浙里公共服务在线，全面建成“15分钟公共服务圈”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和认同感，着力开创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的社会发展新局面。

表 诸暨市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五年目标

领域	序号	指标	2022年基础值	2023年	2024年	2025年	2026年	2027年	责任单位
幼有善育	*1	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(个)	3.5	4.0	4.3	4.6	5.0	5.5	卫生健康局
	2	普惠托位占比(%)	60	63	65	68	70	72	卫生健康局
	3	0-3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(%)	93	95	95	95	95	95	卫生健康局
学有优教	4	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督导评估率(%)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教体局
	*5	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率(%)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教体局
	6	高等教育毛入学率(%)	/	70	71	72	73	74	教体局
劳有所得	▲7	城镇调查失业率(%)	/	/	/	/	/	/	人社局
	*8	欠薪线索动态化解率(%)	93.0	94.0	94.5	95.0	95.5	96.0	人社局
	9	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累计数(万人次)	4.3	6.8	9	11	13	15	人社局
病有良医	*10	人均预期寿命(岁)	82.12	82.36	82.45	83.00	83.01	83.05	卫生健康局
	11	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(%)	9.64	9.40	9.20	9.00	8.70	8.50	卫生健康局
	12	“浙里惠民保”投保率(%)	72.66	>70	>70	>70	>70	>70	医保局
老有康养	*13	每万人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(人)	22	23	24	25	26	27	民政局
	14	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(万人)	83.0	83.6	84.2	84.8	85.4	86.0	人社局
	▲15	长期护理保险覆盖人群(万人)	/	/	/	/	/	/	医保局
住有宜居	16	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(%)	/	16	17	19	20	21	建设局
	*17	保障性租赁住房累计建设筹集套(间)数(万套)	/	0.90	1.12	1.36	1.36	1.36	建设局
	18	住宅小区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(%)	/	85.0	87.5	90.0	92.5	95.0	建设局
弱有众扶	*19	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(元)	12600	13200	>14000	>15000	>16000	>17000	民政局
	20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(%)	80	82	83	85	87	90	医保局
	21	“残疾人之家”覆盖率(%)	86.9	94	94	94	94	95	残联

注：带\*号为省定核心指标；带▲为探索和观察性指标不作目标要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加快实现“幼有善育”（牵头单位：卫生健康局）

1. 加快健全生育服务体系。不断健全二级妇幼健康服务体系，支持专科和人才队伍建设，到2027年，市妇保院通过三级乙等专科医院评审。建立完善出生缺陷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保障，建立完善筛查、诊断、治疗、康复、救助等全周期工作机制。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，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均控制在1‰以内。推进优生优育健康服务扩面增项，为群众提供优生优育健康服务。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水平，孕产妇死亡率、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巩固在历史低水平。

2.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。建立以家庭照护、社区统筹、社会兴办、单位自建、幼儿园办托班等5种模式为主，家庭托育点、社区驿站等为补充的“5+X”多元化托育服务体系，重点发展普惠托育服务，多渠道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。推进医育结合，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，建设“医、防、护”三位一体儿童健康管理中心，到2027年，所有镇乡（街道）“医、防、护”三位一体儿童健康服务全覆盖。建立托育机构动态管理机制，加强托育机构运营过程监管，确保托育服务质量和婴幼儿安全。加大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托育队伍服务技能，到2025年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90%以上。

3. 全面实施儿童健康促进行动。实施儿童医疗服务发展行动

计划，到 2027 年，每千儿童儿科执业（助理）医生数达 1.17 名以上。推进 0-3 岁婴幼儿发育监测筛查和干预，形成儿童保健分级诊疗新格局。到 2027 年，0-3 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达到 95% 以上，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 90 % 以上。提升儿童中医诊疗服务能力，将中医药融入儿童医疗保健服务各个环节。到 2027 年，所有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均能提供儿童中医药服务。

4. 加快发展婴育数字服务。建设婴育服务数字化集成，依托“浙有善育”平台，加快打造婴育服务数字化应用。迭代升级智慧托育云平台，推进机构办托“一件事”、婴幼儿入托“一件事”、政府监管“一件事”、婴儿健康“一件事”、家园互动“一件事”“五链直达”应用场景和“一图四库”决策分析系统建设。打造智慧托育便民服务应用，建设“政府端、机构端、家长端、驾驶舱”模块。

## （二）加快实现“学有优教”（牵头单位：教体局）

1. 推进基础教育均衡优质。推进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和布局优化工程，到 2027 年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 95%，创成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（市）。深化城乡义务教育教共体建设，实现融合型、共建型、协作型共享学校全覆盖，进一步缩小城乡、校际差异。推进作业管理和评价改革，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水平。深化“双减”集成改革，持续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成果。到 2027 年，创成

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（市）。持续推进“县中崛起”，培育普通高中分类特色办学试点学校4所。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。

2. 促进职业教育贯通融合。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和中本一体化培养，持续扩大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招生占比。全面推进中职提质培优和“双高”项目建设，到2027年，建成1所省高水平中职学校、培育1-2所省现代化中职学校、6个省高水平中职专业。推动产教深度融合，探索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机制，强化产教融合平台建设，到2027年，落地3-4个省级产教融合项目，培育4-5个新兴专业。

3. 深化终身教育普惠共享。充分发挥浙江开放大学诸暨学院功能，完善开放教育、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为主要平台的终身教育体系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，培育一批服务终身教育的品牌项目。实施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行动，全面实施社会人员学历技能双提升行动，支持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，每年新增成人初高中学历提升0.19万人以上，新增大专及以上学历层次学员0.56万人以上。到2027年，实现年度职业培训规模达2万人次以上。

### （三）加快实现“劳有所得”（牵头单位：人力社保局）

1. 保障高质量充分就业。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，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，强化基层就业服务队伍建设，优化城乡一体化基层平台，扎实开展用工保障专项行动，动态掌握

并全力保障企业劳动力用工需求。依托“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在线”应用，开展实名制帮扶，多渠道促进困难人员就业。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、城乡公益性岗位提质扩容行动，持续提升岗位推送质量和服务水平。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加强零工市场建设。到 2027 年，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 5 万人以上。

2. 壮大技能人才队伍。进一步健全技能人才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制度，以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和服务民生改善为导向，以培育壮大技能人才队伍和提升全民技能素养为重点，加强新时代诸暨工匠培育。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、数字经济、现代服务业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，围绕重点群体，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。

3. 健全工资收入合理增长机制。健全完善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、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的联动机制，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。落实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，发布分职业分等级的工资价位。深入推进集体协商要约行动，全面开展产业工人“能级工资”集体协商。到 2027 年，“能级工资”集体协商产改试点企业规模以上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%。

4. 高质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深化劳动关系源头治理，优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供给，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，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，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。持续深入推进“浙江无欠薪”行动，高标准打造“安薪镇街”，推进基层人社综合治理现代化建设，健全劳动保障督导员、劳动

保障专员、劳动关系协调员协同机制，提升基层工资纠纷化解能力和效率。加大日常监督、处理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，以“安薪在线”应用提升根治欠薪工作效能。到2027年，欠薪线索动态化解率达96%。完善劳动争议多元调解体系，强化劳动争议仲裁案前调解，健全仲裁与诉讼衔接制度，提升调解仲裁效能。到2027年，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保持在92%以上。

#### （四）加快实现“病有良医”（牵头单位：卫生健康局）

1. 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。全面实施“七大行动”，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和均衡布局。全面深化卫生健康领域融杭联甬接沪，加强与国内顶级医院学术交流，积极引导上级专家技术帮扶、高精尖项目资源下沉，新建名医工作室10家以上。积极拓展与国内外名校、名院交流协作，完善产学研贯通体系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。坚持错位发展、特色发展、协同发展，加强区域专病中心建设，力争1个省级重点专科落户我市，新增诸暨市重点学科10个。

2. 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。坚持“一盘棋、一家人、一本账”，深化县域医共体人财物一体化管理，高质量完成县域医共体建设任务，推动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实质性融合，实现医共体内管理扁平化、运行垂直化和服务同质化。积极推进“数字医共体”建设，积极发展远程医疗服务，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，通过医疗、公卫、健康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，推动基层检查、上级诊断、结果互认。加强医院内涵建设，积极开展限制类技术及新技术、新项目研究，



持续开展 DRG 医疗质量和绩效评价,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(MDT),不断提升疑难危重治疗能力。到 2027 年,市人民医院二期和暨南分院全面投入使用,床位增加 800 张以上,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持续增加。

3. 织密基层服务网底。持续深化卫生院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标准化建设,推动医疗基础设施提档升级,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。合理设置标准化村级医疗卫生机构,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改扩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 50 家以上,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到 50%以上,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5%以上,基层就诊率达到 67.5%以上,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,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普遍增强。

4. 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。全面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成果,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(市)。加快推进市中医医院三期工程建设,打造具有鲜明中医药特色的现代综合性中医医院。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底,至少建设 1 家省级“旗舰中医馆”,10%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规范设置“中医阁”。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数字化改革赋能,建设“智慧中药房”等应用场景。重点实施“中医药人才扩容提质项目”,到 2027 年,新培育各级名中医 10 名以上,全市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(助理)医师数达到 0.67 以上。

5. 优化数字健康服务。加快建设“健康大脑”“健康数据高铁”。大力发展“互联网+”医疗、护理、药事、中医等服务,

逐步接入“浙医互认”“浙里护理”“浙里健康e生”等省建数字化应用。推广普及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决策支持应用，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智医助理、语音外呼等应用建设。到2027年，数字健康重点应用年服务达到200万人次。

6.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。持续开展健康教育“五进”活动，提升居民健康素养。高质量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。实施同质同标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，继续开展慢性病筛查干预，着力强化慢性病三级预防。优化心理健康服务，提升人群心理健康水平；强化精神卫生工作，探索“枫桥式”严重精神障碍管控机制。持续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和学生群体近视、肥胖、脊柱侧弯、口腔健康等的监测干预。推进残疾预防工作。到2027年，每年免费健康体检20万人以上。

7. 提升全民医疗保障水平。完善三重医疗保障制度，构建共富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。升级“越惠保”产品方案，打造“越惠保”共富样板。全面推行新时代“枫桥式”医保服务模式，优化完善“互联网+”医保经办服务，迭代升级“未来乡村(社区)·医保到家”服务端集成应用，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捷服务平台。落实生育医疗待遇省域内直接结算工作。到2027年，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投保率达70%以上，异地结算医疗机构开通率达到90%，生育医疗费用省域内直接结算率达到90%以上。

8. 深化医保领域集成改革。严格落实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，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。全面开展各级各类医

疗机构口腔种植专项治理，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，单颗常规种植医疗服务费用降至不超过4500元的新区间。到2027年，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品种和医用耗材种类分别增长至650个和24类，适时开展门诊支付改革，开设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基金实现两个全覆盖。

9.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。实施体育场地设施普惠工程，合理布局百姓健身房、社区多功能运动场、农村全民健身广场等多类型体育健身设施，大力推动体育公园、体育设施进公园建设，打造“15分钟健身圈”。推进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，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100%向社会开放。到2027年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.22平方米。

#### （五）加快实现“老有康养”（牵头单位：民政局）

1. 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。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，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、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。探索基本养老保险、企业年金、个人商业养老保险“三支柱”模式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合理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，进一步拓宽工伤保险覆盖范围。

2. 加大基本养老服务供给。建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和本地养老服务清单，分类精准提供服务。完善高龄津贴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。加大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保障，优先满足农村留守、独居、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配送餐、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等基本需求。优化孤寡老人服务，提供物质帮助、生活照料、精神

慰藉等服务。深化“网格化”探访关爱服务，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全覆盖。全面落实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，开展养老护理员和家庭照护者培训，2023年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160人，到2027年，全市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不少于27人。

3.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。全面开展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，到2023年底，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和布点规划，加快建设一批养老机构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老年人活动设施。到2027年，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趋于合理，资源配置更加优化。

4.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。完善“1+26+591+N”的立体化居家养老服务体系，结合未来社区、未来乡村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爱心食堂等。推进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连锁化运营，每个片区打造“乐龄中心”1家以上。持续优化镇乡（街道）养老服务智能服务终端配备逐步向村（社区）照料中心延伸，2023年，为20个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配置智能服务终端。提高助餐服务覆盖率，逐年增加助餐人次，为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切实提供服务，到2027年，助餐村（社区）覆盖率达85%。加大居家适老化改造力度，对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愿改尽改，并逐步向符合条件的社会老年人拓展。

5. 推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。加大医养结合保障力度，进一步整合医康养资源。做实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。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，引导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院、护理院，推动建立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转换机制。提升医

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服务能力，推进“互联网+照护服务”，健全全周期健康支持体系，积极开展社区、居家康复护理服务，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和服务质量。全面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，到2027年，康养联合体镇乡（街道）覆盖率100%。

#### （六）加快实现“住有宜居”（牵头单位：建设局）

1.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。加快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，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，到2025年累计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达1.36万套（间）。研究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修订出台全市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，推进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。全面规范公租房建设、分配、管理全流程工作，到2027年，公租房在保家庭达2500户，实现城镇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。完善公租房智能化管理，实现高效精准服务。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，全面改善城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和功能品质。到2027年，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，并建立健全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。

2. 不断完善住房市场体系。落实城市对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，依法妥善处置房地产领域风险。用足用活“一楼一策”等成熟措施，着力推动房地产市场信心回升、销售回暖。探索新发展模式，保持住房供需基本平衡，房价波动在合理区间。推动长租房市场发展，促进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益。全面推行电子合同，实现新建商品房、二手房交易网签备

案 100%全覆盖。稳妥推进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，逐步向现房销售转变。持续开展房地产秩序规范整治，开展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。加快房地产风险智防应用建设使用，全面贯通运行房地产“3事”应用场景，制定全省买卖一件事建设方案和业务规则标准，并推进场景建设和贯通应用。

3. 持续提升住房品质安全。制定未来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打造人民幸福美好家园。研究制定住房品质提升标准，积极打造“好房子”样板。持续开展建筑工程创优活动，力争每年创县级及以上优质工程 42 项以上。建立健全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政策体系、标准体系，加强装配式建造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。健全党建引领的物业管理体系，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提质行动。加强物业服务企业日常督查考核，提升物业投诉信访满意度，到 2027 年，力争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达 95%以上。进一步完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管理机制，保障电梯使用安全。完善住宅加装电梯长效机制，到 2027 年，累计新增 100 台。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不断完善基层巡查、监测等工作机制。推进自建房安全隐患全面整治，巩固提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成果。迭代贯通“农房浙建事”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服务系统，建立健全贯穿农房建设和使用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机制。

#### （七）加快实现“弱有众扶”（牵头单位：民政局）

1. 实施基本生活救助“扩围增效”行动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，增长幅度不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

配收入增长幅度。出台特困人员供养实施细则，扎实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规范化建设，全面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充分发挥临时救助“快、活、准、专”的特殊作用，增强应对突发困难的及时性。到2027年，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年人均标准达到17000元。

2. 加快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建设。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实体化运行，健全“1+1+X”助联体机制，推动助联体作用发挥。依托“浙有众扶”应用实现社会救助线上线下高效联动，促进困难群众需求端和救助资源供给端有效链接。不断完善服务项目和内容，建立社会救助服务清单。在省社会救助惠民事项“一件事”联办基础上，加快拓展惠民联办事项。到2027年，社会救助“一件事”联办事项达到18项。

3. 深入推进大救助信息系统建设。深入推广“幸福码”应用，实现困难群众“一码救助”。加大救助信息归集，丰富“幸福清单”内容，优化送达形式，让困难群众及时掌握救助补助信息。在低保低边等在册救助对象实时预警的基础上，聚焦因病因学因灾等潜在风险对象，通过多部门数据共享比对，对监测对象精准画像，实施分层分类动态监测预警，建立健全综合帮扶机制。到2027年，弱势群体动态监测人口比例达到6%。

4. 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。构建“日心月益”慈善体系，健全慈善褒奖制度，开展慈善先进评选，构建更广范围内的慈善表彰体系。稳步发展慈善信托，实现慈善信托质量提升。深化“慈善一日捐”等全民性慈善活动。搭建以慈善组织为核心的“慈善

联盟”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助学、助困、助医等活动。进一步培育慈善组织，到2027年，全市各级慈善组织数量达23家。

### 三、保障举措

（一）统分结合，各司其职。市政府成立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工程工作专班，负责总体统筹和协调推进。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的牵头部门要制定分领域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清单，健全配套政策，明确重点任务的责任分工，统筹协调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监测，闭环管理。强化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监测督导，依托省级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综合集成应用，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和季度调度机制，分年度总体评价和分领域评价机制，问题发现和整改闭环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总结提炼，树立典型。积极挖掘各部门在推进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的典型做法，总结成效亮点，形成可推广复制的公共服务诸暨创新实践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  
市监委。

---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
---